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6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5-6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土地储备策略，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0年5-6月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2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07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0/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5.99%股份的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在2020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2020年5-6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情况和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情况和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0年5-6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王文学	√
13.02	吴向东	√
13.03	孟惊	√
13.04	赵鸿靖	√
13.05	孟森	√
13.06	王威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陈世敏	√
14.02	陈琪	√
14.03	谢冀川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常冬娟	√
15.02	张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1、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4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情况和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情况和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0年5-6月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王文学	
13.02	吴向东	
13.03	孟惊	
13.04	赵鸿靖	
13.05	孟森	
13.06	王威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陈世敏	
14.02	陈琪	
14.03	谢冀川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常冬娟	
15.02	张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一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3,4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广州海汇通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3,9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2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弘亚数控	股票代码	0028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73,900	1.09	
合 计	1,473,90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3,473,700	2.57	1,999,800	1.48
李明智（一致行动人）	6,750,000	4.99	6,750,000	4.99
合计	10,223,700	7.56	8,749,800	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3,700	7.56	8,749,800	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广州海汇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3,4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津新联"）目前合计持有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694,25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10.8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2.3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新筑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45,598,451	7.00%
聚英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092,000	2.47%
新津新联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9,003,808	1.38%
合计		70,694,259	10.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企业财务安排。

（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2.38%）：其中，新筑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496,19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1%）；新津新联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003,80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1.38%）。

（四）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窗口期不得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筑投资聚英科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0年0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新筑投资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0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416.4305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9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新津新联	自增持完成之日（2013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06月28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二）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未来6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38%）。本次减持计划与上述减持意向一致。

（三）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六）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客印"）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西赣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客印"），并于近日收到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贺静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97L4P66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1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2层（206-8）室

7、营业期限：2020年05月06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日用品、母婴用品、服装服饰、家居、化妆品、箱包、化妆品、鞋帽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厦门吉客印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国内电子商务的不断成熟以及消费者对网上购物接受程度的逐渐提高，给国内电子商务带来巨大市场容量和商业发展前景。基于前期国内电商数据的测试结果以及对国内电商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成立控股孙公司江西吉客印从事国内电商，一方面可以借助目前已有跨境电商业务独特的精准营销模式、完善的技术研发能力、智能选品及服务定位、多年经营积累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优异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开拓国内电商营销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与现有品牌客户开展深度合作，帮助客户在国内进行全方面精准数字营销，将客户及产品信息快速传递给终端消费者，有效帮助客户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可利用产品设计优化、产品运营、供应链管控及互联网精准营销等优势，逐步创建发展自有品牌进行产品销售，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切实推进公司电商业务发展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市场开拓、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吉客印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895.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其中鸿锋实业减持公司股份1,560.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鸿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3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95.91	1.19	
合 计	1,895.91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锋实业	6,018.0180	3.77	4,457.1080	2.79
鸿众投资	11,642.1448	7.30	11,307.1448	7.09
合计持有股份	17,660.1628	11.07	15,764.2528	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60.1628	11.07	15,764.2528	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913,575股，以及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3,827,151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740,7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该减持计划正常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英豪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6,342,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桂水发先生、董事朱东海先生、董事李安女士，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独立董事董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言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田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850,147	99.8931	550,442	0.0394	941,700	0.0675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772,647	99.8875	620,942	0.0444	948,700	0.0681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850,147	99.8931	550,442	0.0394	941,700	0.0675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961,375	99.9727	380,914	0.02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3,994,647	99.8318	1,398,942	0.1001	948,700	0.0681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184,087	99.8990	434,614	0.0993	7,000	0.0017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759,390	98.5259	20,575,899	1.4735	7,0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360,844	98.3955	380,914	1.6045	0	0.0000
6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3,300,144	98.1399	434,614	1.8305	7,000	0.0296
7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158,859	13.3050	20,575,899	86.6654	7,000	0.02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审议的第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所持表决票股份数量958,716,588股，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和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2）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

近日，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51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上述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子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子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工作原因，沈樑先生已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沈樑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锐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组织机构的调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预案尚需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预案三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王锐个人简历

王锐，女，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曾任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沂女士、监事朱大弟先生已分别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呈，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金沂女士、朱大弟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沈樑先生、姚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

1、沈樑个人简历

沈樑，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开发室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姚力个人简历

姚力，女，1966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助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中船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二巡视（监察）组副组长；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一定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或新增）条款内容
1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为： 第十二条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履行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所明确的职责任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主导用人、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3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根据实际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党委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修订为： 第八章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名，设纪检委员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二百条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

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方案	√
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0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议案	√
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选举沈樑先生为公司监事	√
9.02	选举姚力女士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7均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议案8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经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20/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

（三）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配合。

（三）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刘晨璐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方案			
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0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议案			
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9.01	选举沈樑先生为公司监事	
9.02	选举姚力女士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